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\*ST 目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

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

### 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银川天目山已预付工程款 3,073.12 万元，存在预付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天目山”）为尽快完成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基地建设的温泉康养项目，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向兰州”）签署了《工程合同》。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内容、施工要求及建筑市场价格等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具体以审计结算为准）。本合同金额为 6,000 万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》，对上述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2）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4）。截止目前，本事项尚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#### 二、终止原因说明

工程合同签署后，银川天目山合计已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 3,073.12 万元，但共向兰州至今未进行任何建设，不履行合同任何义务，交易对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愿履行合同。目前，因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，本项目主要所依托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项目已暂停建设、无法按计划建成运营，导致本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将无法得到保障；原计划拟用银川天目山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渠道受阻等影响，公司目前资金十分紧张、偿债压力大，项目建设后期所需资金暂时无法保障；银川天目山温泉康养项目建设周期长，资金回流慢，无益于改善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和面临的偿债压力。

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的要求，银川天目山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分公司签订的《工程合同》解除、共向兰州分公司向银川天目山返还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、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董事会同意终止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分公司签订的《工程合同》，收回实际已预付的工程款。

### **三、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1、目前，银川天目山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签订的工程合同，要求共向兰州退回工程预付款，并承担相应的利息。上述预付的工程款如能如期收回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上述预付工程款的收回时间及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 年 4 月 10 日**